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違反保護令之前案紀錄，有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仍不思悔改，復向年邁母親吵鬧索討金錢，漠視本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足認其自制力薄弱、反省之心不足，應予相當之責難；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已徵得告訴人之原諒（見卷附聲請撤回告訴狀，本院卷第5頁）；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被告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莊 玉 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陳昱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9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4 為。

15 三、遷出住居所。

1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9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2615號

26 被 告 甲○○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段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02 一、甲○○係乙○○之子，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0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乙○○實施家庭暴力
04 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民國112年3
05 月24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33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
06 （下稱本案保護令），諭令甲○○不得對乙○○及特定家庭
07 成員吳明釗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不得對乙○○
08 及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之行為；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
09 為1年，而本案保護令於112年4月3日12時23分許，經臺南市
10 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對甲○○依法執行上開保護令內容
11 及有效期限之告知在案；嗣臺南地院復因乙○○之聲請，於
12 113年1月25日以113年度家護聲字第4號裁定（下稱本案裁定）
13 將上開保護令之有效期限延長至115年3月23日，並經警於11
14 3年2月7日10時50分許對甲○○執行本案裁定內容及有效期
15 間之告知在案，甲○○因而知悉該保護令之內容及有效期間
16 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0月27日5時許，
17 在○○市○○區○○街0段000號住處，不顧乙○○仍在睡眠
18 之際，進入乙○○房間吵鬧討要金錢供其花用，以此方式對
19 乙○○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嗣經乙○○
20 報警處理，經警以現行犯逮捕甲○○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乙○○訴由○○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5 本案裁定影本、本案保護令影本、本案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2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足認
27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
29 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
30 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
31 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

01 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
02 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
03 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
04 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毋庸再論
05 以同條第2款規定。查被告對於告訴人所為之本案犯行，係
06 在告訴人休息熟睡之際，以吵鬧方式向告訴人強索金錢，已
07 影響告訴人之生活，顯非僅造成告訴人不安不快之騷擾，反
08 而已致告訴人生理及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而構成家庭暴力甚
09 明。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臺南地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
10 第1項規定核發之本案保護令，而犯同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
11 保護令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17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本件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書 記 官 林 靜 君